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广安石笋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华益永泰肉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2、蔬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安市杰成农业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8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干杂和调料等其他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安圣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.3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70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安圣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